

東海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

本次校務會議通過 (114年10月21日第2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)		上次校務會議通過 (111年5月31日第2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)		說明
第 十 三 條	<p>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三學年、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學分，且教學評量均合格者，於該職稱第四學年以後之聘任期間，得申請辦理教師資格審查，著作審查費由兼任教師自行支付，兼任教師之送審每學期辦理一次。</p> <p>學期初第一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兼任教師改聘案，得自該學期起聘；學期當中提請審議之改聘案，則自審議通過之次月起生效。</p> <p>合聘教師於本校兼任二學期，任教一學分以上者，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送審教師資格，其著作審查費由本校支付。</p>	第 十 三 條	<p>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三學年、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學分，且教學評量均合格者，於第四學年以後之聘任期間，得申請辦理教師資格審查，著作審查費由兼任教師自行支付，兼任教師之送審每學期辦理一次。</p> <p>學期初第一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兼任教師改聘案，得自該學期起聘；學期當中提請審議之改聘案，則自審議通過之次月起生效。</p> <p>合聘教師於本校兼任二學期，任教一學分以上者，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送審教師資格，其著作審查費由本校支付。</p>	<p>依據實際情形修訂。</p>